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新建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与试验
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G-CG200901F

采购人：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分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需求.....	27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附件.....	37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其所需的新建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与试验检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名称：新建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与试验检测项目

1.2 项目编号：SG-CG200901F

1.3 项目概况：项目正线全长 278.53 千米，桥隧比 94.4%，其中特大桥 38 座，累计长度约 267 千米，中隧道 1 座，累计长度约 850 米；全线共设 9 座车站，最高设计速度 350 千米/小时，总投资约 503 亿元。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主体建设，2023 年初步验收，2024 年竣工验收。目前共有 10 个站前标段正在施工。

2. 本项目标段划分情况及预算

2.1 标段划分：共分 A、B、C 三个标段

A 标段：站前施工标 1-5 标轨道以下部分（含标段里程范围内新建、改建站房）的中间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及试验检测及验收监督等。

B 标段：站前施工标 6-10 标轨道以下部分（含标段里程范围内新建、改建站房）的中间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及试验检测等。

C 标段：站后施工标轨道及以上部分（含全部道砟、轨道、“四电”工程）的中间过程质量监督及试验检测等。

供应商可根据专业方向和项目特点选择相应标段投标。若投标人兼投多个标段，且在其中任 1 个标段中标，其余标段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仍可参与评审，但不能作为该标段最终的中标人。

2.2 投标方式：A、B、C 三个标段均采用费率（系数）报价方式。

注：费率（系数）：即折扣率，如报价费率（系数）为 0.9，即在实际总价的基础上乘以 0.9，后期合同执行期间，其中标费率（系数）不得调整。

2.3 服务期限：3 年

2.4 最高采购预算：人民币 1457 万元，其中 A 标段为 598 万元；B 标段为 546 万元；C 标段为 313 万元。（具体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2.5 费用计算方式：

本项目（包含 A、B、C 三个标段）均采用费率（系数）报价。后期合同执行期间，采用单价法计算服务费用，**合同价仅为最高支付限价，实际费用以中标人按照招标人指示要求完成的具体工作量核算**，即以（实际工作量×检测项目单价×费率系数）的方式核算服务费用。**后期合同执行期间，其中标费率（系数）不得调整。**

3.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截止开标之日起前半年的纳税及社保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A 标段、B 标段资质条件（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①供应商（或其下属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检测机构）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度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名录”在册单位，且具有“砼及原材料”“岩土”“基桩”“钢结构”“隧道”5 个项专项认证（名录内对应项目有“√”），或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的单位；

②供应商（或其下属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检测机构）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2）C 标段资质要求（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①供应商（或其下属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检测机构）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

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②供应商（或其下属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检测机构）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名录”在册单位，且具有以下资质：

- a “轨道”专项认证（名录内对应项目有“√”）
- b “四电”专项认证（名录内对应项目有“√”）；

备注：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具备“条件①”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该标段的投标资格，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需以具备“条件②a”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并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自拟）。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主办人资格。

3.3 第 3.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 不得参加该项目投标的特定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施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投标单位需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供应商或联合体供应商中任一组成单位（以及与其有隶属关系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其控股超 50%的其他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与标的项目（即本公告招标内容所列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行政监督相对方签订试验检测类业务合同且正在执行中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单位需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本次采购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不得再与标的项目（即本公告招标内容所列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行政监督相对方签订试验检测类业务合同，否则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投标单位需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5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

3.6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3.7 本项目 A、B 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C 标段可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现场考察、答疑时间：不统一组织。

5.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5.1 采购文件出售及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工作日每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30（北京时间，下同）。

5.2 采购文件出售地点：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99 号一楼）。

5.3 采购文件出售价格：1000 元/标段，售后不退。

5.4 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带以下材料：

- (1) 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3) 购买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购买采购文件登记表（请通过本项目公告发布页面下载）。

5.5 供应商须购买采购文件后才可参加该标段此次采购活动。因疫情防控需要，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现场报名，只接受网上报名，请将上述材料扫描件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并与项目负责人确认。

(1) 项目负责人：王延之

(2) 邮箱：wangyzh698@aliyun.com

(3) 供应商将上述扫描件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经审核合格后，将发送采购文件支付链接，请供应商备注单位名称及项目编号。

6.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捌份（壹份正本、柒份副本，需内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开标一览表壹份（单独密封）。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8.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99 号一楼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港政府采购代理中心）第一开标室，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9. 投标文件中，应明确供应商授权代表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后，保持通讯畅通。

10 疫情防控期间注意事项：

疫情防控期间，凡参加投标的相关人员应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评标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应在进入评标现场前完成以下程序：

10.1 供应商授权委派人员不得超过 1 人并且该授权委托人应递交供应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苏康码（加盖单位公章）；

10.2 供应商授权委派人员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递交具有其本人签名的承诺书：本人承诺 14 天内未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未接触过海外来华人员等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未与确诊、疑似病例和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有聚餐聚会、大型会议、其他大型活动等密切接触史，如存在隐瞒上述情况，本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3 评标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应在进入评标现场前签署承诺书：本人承诺 14 天内未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未接触过海外来华人员等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未与确诊、疑似病例和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有聚餐聚会、大型会议、其他大型活动等密切接触史，如存在隐瞒上述情况，本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4 参加投标、评标的相关人员应自行佩戴口罩及其他必备的防护用具；

10.5 凡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进入投标现场时应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如体温超出 37.3 度，工作人员有权拒绝该人员进入投标现场；

10.6 上述要求至国家疫情防控下发最新通知时废止。

11.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联系人：王若鹏

联系电话：025-84329335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交通大厦 9 楼

1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奎锦，王延之

联系电话：18151370777，15366182585

邮 箱：wangyzzh698@aliyun.com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99 号一楼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新建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质量监督与试验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SG-CG200901F	
2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若鹏 联系电话：025-84329335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交通大厦 9 楼	
3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奎锦、王延之 联系电话：18151370777、15366182585 邮 箱：wangyzzh698@aliyun.com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99 号 一楼	
4	编制招标文件	按“标段”编制、密封、提交投标文件
5	招标范围及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6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7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一式捌份（壹份正本、柒份副本，需内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开标一览表壹份（单独密封）
8	编制招标文件	本次招标请按“标段”购买招标文件，编制、密封、提交投标文件，并按“标段”开标、评标。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99 号一楼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港政府采购代理中心）第一开标室
10	递交标书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
12	报价费率（系数）上限	报价费率（系数）不得超过 1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本项目 A、B 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C 标段可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的方式，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15	是否组织统一答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本项目后期是否可转包或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本项目招标活动结束后，是否退还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及缴纳方法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采购人代表为2，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小于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及接受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根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苏财购(2020)19号《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4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 联合投标

本项目 A、B 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C 标段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构成

5. 招标文件组成

5.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5.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段。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标段，供应商应该以标段为单位投标并编制投标文件。

5.3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可能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7.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7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中加*项目为实质性条款),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第一章 3.1 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第一章 3.2 条款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相关证明文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包括第一章 3.4 条款的承诺函)。

10.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说明或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业绩、人员情况一览表;

(4) 服务承诺;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后期成果专家评审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1.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1.6 本次招标预算为：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该项目的预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 投标保证金及缴纳方法：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6. 投标费用

1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按 75%，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按折后收费标准计算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每套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如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7.4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 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20. 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 开标

2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供应商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1.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供应商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1.6.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1.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按照财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22. 评标

22.1 评标组织

22.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1.6 款执行。

22.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详细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2.3.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1.6 款执行。

23.2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推荐每个标段综合评分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7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8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4. 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和投诉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7.4 质疑函的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773020（采购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联系人：张海霞）、025-84329692（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余雷）。

28. 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标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A 标段、B 标段评分标准如下：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10 分	
2	检测实施方案 (35 分)	(1) 检测工作方案 (15 分) 根据检测工作的程序、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①检测程序及内容合理完整、详实充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②检测方法有创新性或具有相关专利或具有特殊情况处理方案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检测方法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③检测成果架构完整、重点突出且具有创新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检测成果架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④最终报告的科学性、可靠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上述细项，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2)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①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②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有创新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③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有创新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④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⑤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上述细项，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3)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10分)	①对于重难点分析有独到的见解, 且应对措施具有创新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10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3	检测人员 (30分) 人员职称须提供有关证书复印件; 类似检测项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如合同中不能反映为该项目负责人业绩的, 须补充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 项目负责人 (1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类似检测项目现场管理经验、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分。 (2) 检测人员能力 (1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和检测人员的专业能力、经验、综合水平及投入数量是否满足本工程现场检测需要等方面进行评分。	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高速铁路工程或类似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不含副职)业绩, 每个得3分; 承担过普通铁路工程或类似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不含副职)业绩, 每个得1分, 满分15分。业绩以线路计算, 同一线路只计算一次, 投标单位需提供项目清单以及对应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得少于15人; 其中: 具有铁路工程或交通工程(公路工程)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提供1人, 得3分, 具有铁路工程或交通工程(公路工程)中级职称的, 每提供1人, 得1分。 ①未提供相关职称证明材料的, 不得相应分数, 本项累计得分, 最高得15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少于15人的, 本项为0分, ③除职称证明文件外, 供应商还需提供截止开标之日起前半年的社保证明。
4	检测设备 (5分)	根据拟投入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 技术性能是否先进, 数量是否满足检测工作要求, 是否符合类似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安全性和适应性的特点进行评分。	①拟投入设备的种类齐备, 技术性能先进, 数量优于检测工作要求的, 得3分, 满足检测工作要求, 得1分; ②拟投入设备符合类似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安全性和适应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1分。 上述细项,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5分
5	供应商综合实力 (20分)	投标单位业绩 (20分) 根据供应商承担过的铁路工程相关检测项目的数量进行评分。	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高速铁路或类似项目检测工作的, 每个项目得2分; 承担过普通铁路项目或类似检测工作的, 每个项目得1分, 最高不超20分。业绩以具体线路计算, 同一线路不同标段只计算一次, 投标单位需提供项目清单以及对应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C标段评分标准如下：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10 分	
2	检测实施方案 (35 分)	(1) 检测工作方案 (15 分) 根据检测工作的程序、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①检测程序及内容合理完整、详实充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②检测方法有创新性或具有相关专利或具有特殊情况处理方案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检测方法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③检测成果架构完整、重点突出且具有创新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检测成果架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④最终报告的科学性、可靠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上述细项，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2)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①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②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有创新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③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有创新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④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⑤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上述细项，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3) “检测工程量参考清单”、科学性、合理性、丰富性 (10 分)	①“检测工程量参考清单”编制科学、内容详实，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②“检测工程量参考清单”检测频率和价格设置合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符合招

			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上述细项，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3	检测人员 (30 分) 人员职称须提供有关证书复印件；类似检测项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中不能反映为该项目负责人业绩的，须补充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 项目负责人 (1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 项目负责人专业 技术职称、类似检 测项目现场管理 经验、业绩等方面 进行评分。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高速铁路或类似项目工程轨道或“四电” 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含 副职）业绩，每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业绩以 线路计算，同一线路不同标段只计算一次，投 标单位需提供项目清单以及对应合同复印件。
		(2) 检测人员能 力（1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 技术负责人、质量 负责人等主要管 理人员和检测人 员的专业能力、经 验、综合水平及投 入数量是否满足 本工程现场检测 需要等方面进行 评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得少于 15 人； 其中：具有铁路工程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 提供 1 人，得 3 分，具有铁路工程中级职称的， 每提供 1 人，得 1 分。 ①未提供相关职称证明材料的，不得相应分数 本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15 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少于 15 人的，本项为 0 分， ③除职称证明文件外，供应商还需提供截止开 标之日起前半年的社保证明。
4	检测设备 (5 分)	根据拟投入设备 的种类是否齐备， 技术性能是否先 进，数量是否满足 检测工作要求，是 否符合类似工程 质量检测项目安 全性和适应性的 特点进行评分。	①拟投入设备的种类齐备，技术性能先进，数 量优于检测工作要求的，得 3 分，满足检测工 作要求，得 1 分； ②拟投入设备符合类似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安 全性和适应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上述细项，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5	供应商综合 实力 (20 分)	投标单位业绩（20 分） 根据供应商承担 过的铁路工程相 关检测项目的数 量进行评分。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联合体中任一单位承担过高速铁路项目轨道或 “四电”或类似检测工作的，每个得 2 分；非 联合体供应商参照联合体计分方式，其中项目 合同同时包含轨道和“四电”的按两个单项分 别计分，最高不超 20 分。业绩以线路计算，同 一线路不同标段只计算一次，投标单位需提供 项目清单以及对应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

说明：

(1)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2) 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按照各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排名，由采购人确定各标段综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作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承担检测工作。**若投标人兼投多个标段，且在其中任 1 个标段中标，其余标段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仍可参与评审，但不能作为该标段最终的中标人。**

(3) 招标合同时间为 3 年，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有所调整，对此检测单位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将根据检测单位的服务质量、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发现问题的能力和检测成果分析能力等对单位进行评价，视评价情况若评价结果为差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部分或全部工程检测工作，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委托人有权增加其检测工作作为奖励。

第五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第 279 号）、《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2 号），国家铁路局《关于做好铁路工程项目质量行政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国铁工程监（2014）61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工作要求，拟委托有资质且符合要求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通过对工程实体质量、原材料质量、质量管理行为、建设标准及规范执行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开展工程验收情况等开展检查、查证、试验检测的方式，配合采购人开展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与试验检测工作。

二、主要工程量数据

全线正线长度 278.530km，其中正线大中桥梁 52 座，全长 262.147km，其中连续梁 204 联、道岔（渡线）连续梁 48 联、56 米槽型梁 1 处、96 米系杆拱 1 处、现浇简支梁 595 孔，简支箱梁预制、架设 7634 孔，框架桥 62516 顶平米，涵洞 1117 横延米；路基 15.533km，区间路基土石方 292 万方，站场填方 243 万方，堆载预压土方共 25.2162 万方；隧道 1 座，全长 850 米；正线铺轨 584.9 公里，站线铺轨 36.36 公里，铺有砟轨道 81.402km，道砟 25.05 万方，道岔 151 组；通信光缆 1004 公里，自动闭塞 283.9 公里，联锁道岔 151 组；电力电缆线路 1045.38 公里，低压变电所、站 20 座，配电所 7 座，箱式变电站 147 座，接触导线 774.1 条公里，供电线 183.9 条公里，回流线 14.1 条公里，正馈线 570.2 条公里，保护线 278.1 条公里，牵引变电所 4 处，分区亭 6 处，自耦所 9 处，网上开关站 23 处；站房 45000 平方米，生产及办公房屋 56985 平方米，居住及公共房屋 18618 平方米；维修工区站台墙 431 延米，车站雨棚 80545 平方米，道路 21817 平方米，排水沟 31161 米。

三、主要工作内容

1. 配合采购人对标的项目进行现场质量监督检查，对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行为进行检查、查证；对监理人和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指导，对标准试验和关键工程的工艺性试验进行抽查复核抽检，及时反馈检查情况，草拟监督检查报告或评估报告（相关报告由 A 标段中标单位统一收集整理并提交）。根据需要邀请行业专家参与。

2. 配合采购人对标的项目实体质量进行抽检，出具检测报告。根据需要邀请行业专家参与。

3. 配合采购人对标的工程的验收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为质量监督报告提供技术支

撑。根据需要邀请行业专家参与。

4. 配合采购人对工程投诉举报、质量缺陷、质量事故等进行调查、检查、复核、复测等，出具调查报告或检测报告。根据需要邀请行业专家参与。

5. 检测要求：中标人在收到委托人的检测指令后，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内容组织检查活动，并及时主动与被检单位联系，按时间要求做好检测活动安排。检测机构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检测内容及工期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提交相关资料。

四、主要工作范围及预算安排

采购标段	主要工作范围	2020年费用	2021年费用	2022年费用	预算总费用
A 标	1. 站前施工标段 1-5 标（含标段里程范围内新建、改建站房）的综合或专项监督检查、试验检测、投诉举报调查复测等，草拟监督检查通报。 2. 作为 A、B、C 标段牵头单位，配合招标人开展项目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的程序性监督，提供质量监督报告的技术支撑。 3. 各检测标段日常监督检查资料收集汇总上报。	161 万	225 万	212 万	598 万
B 标	1. 站前施工标段 6-10 标（含标段里程范围内新建、改建站房）的综合或专项监督检查、试验检测、投诉举报调查复测等。参与工程初步验收。 2. 按要求草拟标段范围内相关技术报告等。	161 万	204 万	181 万	546 万
C 标	1. 站后标段（含全部道砟、轨道、“四电”工程）的中间过程质量监督、试验检测、投诉举报调查复测等。参与工程初步验收。 2. 按要求草拟标段范围内相关技术报告等。		106 万	207 万	313 万

注：

1. A、B 标段：检测项目单价按照《关于放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交质公〔2016〕8 号）执行，部分不在《通知》内的铁路专业检测项目，参考**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机构服务费招标综合单价**确定（相关文件由招标人提供给中标单位）。

2. C 标段：因目前江苏省尚无铁路建设工程道砟、轨道、“四电”检测价格规范性标准，C 标投标单位需根据本项目特点、铁路工程验收标准、标段总预算，按照科学合理的原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工程量参考清单”，清单应包含拟检测项目名称、采用的检测技术规程、数据单位、项目单价、检测数量，检测频次、清单总价等信息，供招标人参考。

五、费用支付方式

1. 服务期内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指示完成相应工作，提供相应检查情况资料，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及相应工程量清单，经采购人核准后，根据年度预算及实际工作量逐次支付对应费用，年度总费用不超当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其中 2020 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已确定，其余各年度预算费用根据当年度预算合理调整，最终由采购人确定。

2. 关于验收费用支付的说明：根据铁路建设程序和项目计划进度，质量监督机构职责是对项目是否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程序开展验收进行监督（无检测），中标单位需承担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相关工作，费用（主要为特邀专家综合费用）计 6 万元，由 A 标段中标单位统一支付，在合同履行期内最后一次费用支付时按实际费用一并支付。**投标单位需提交履行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相应义务的承诺函原件。**

预付款：A、B 标段，采购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不少于 10%的预付款，其余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度付款。

C 标段，根据项目进度计划，轨道、“四电”相关工程预计于 2021 年三季度开始施工，采购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不少于 10%的预付款，其余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度付款。

六、回避原则

供应商或联合体供应商中任一组成单位（以及与其有隶属关系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其控股超 50%的其他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与标的项目（即本公告招标内容所列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行政监督相对方签订试验检测类业务合同且正在执行中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本次采购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不得再与标的项目（即

本公告招标内容所列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行政监督相对方签订试验检测类业务合同,否则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投标单位需提供承诺函原件。

七、验收:

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和正式的检测报告,经采购人核准后,支付相应的款项。

八、具体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检测工作方案,其中检测工作的程序、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标准,并具有针对性;

2. 供应商需提供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具有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

3. 供应商需对本项目中存在的重点及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对策;

4. 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需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设备种类齐备,技术性能先进,检测设备的数量满足检测工作要求,符合本项目质量检测的安全性和适应性;

5.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和检测人员等),后期中标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若确需更换的,需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认可;

6. 本项目 A 标段主要工作除配合采购人开展监督检查与试验检测工作外,还需承担一定统筹协调与联络工作,因此中标单位在合同履约期内,需在采购人所在地(南京)有固定办公场所,且现场办公人员不少于 2 人。

7. 供应商或联合体中任意一方,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例如疫情封闭管理,工作人员感染隔离等)在合同履约期内实质上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新建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与试验检测项目项目 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谈判 询价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名称

1.2 服务范围、内容及服务要求

1.3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域）

1.3.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1.3.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域）：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按照第_____种方式明确：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予调整，结算的服务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服务数量为准。服务单价确定方式：

(3) 本合同为其他非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服务费用计算方式：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相关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相关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关于合同金额计算的补充约定事项：

三、合同履行

3.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的提供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3.2 补充条款：_____

四、服务成果内容和形式

4.1 本合同应提交的成果内容、完成期限、成果形式及相关要求：

五、履约验收

5.1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总体验收。

5.2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据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款项支付

6.1 本合同款项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支付：

(1) 本合同款项分三期支付。支付条件（时间）及支付金额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第二期：当_____时支付第二期款项，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第三期：当乙方提供本合同所有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2) 本合同款项分两期支付。支付条件（时间）及支付金额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第二期：当乙方提供本合同所有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3) 乙方无预付款要求的，在_____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6.2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前，应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应付款项等额的税务发票。因乙方未能根据合同提交相应票据和资料，导致甲方未能如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七、争议与纠纷处理

7.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 (1) 申请仲裁，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提起诉讼，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九、产权归属

9.1 本项目的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如下：_____。

如未约定，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十、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权利

10.1.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10.1.2 甲方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若发现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 甲方义务

10.2.1 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10.2.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10.2.3 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10.3 乙方权利

10.3.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费用。

10.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合同约定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10.3.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并可以依法主张其合法权益。

10.4 乙方义务

10.4.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10.4.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10.4.3 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以服务进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包括制定方案、合理配备工作人员、设施设备，按期组织实施，交付项目成果，保证服务项目质量。

10.4.4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若需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本项目服务人员、车辆及设备等的安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一律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未按照甲、乙双方最终商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每延期一日(或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如延期超过__日或者延误服务确认__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如延期付款超过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1.3 因乙方工作失误而造成的破坏或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或修复完好的责任，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如因乙方服务工作不及时或者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服务，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1.5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7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11.6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_____

十二、保密条款

12.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获知甲方信息资料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条款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法定或约定应向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提供的除外。

12.2 乙方对所获得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解除的限制，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12.3 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三、转包或分包

13.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组织实施，不得转让他人。

13.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十四、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履约担保按照以下第____种方式提供：

(1) 乙方不提供履约担保。

(2) 乙方提供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____%，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____元），到期日为_____。

(3) 乙方采用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在合同签订前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合同履行结束后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无息退还）。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额。

若根据合同约定或因其它任何原因使该项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除或经协商抵扣或用于赔偿甲方及/或第三方损失等情形减少而不足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规定数目的，乙方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补足。

十五、其他条款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6.1 合同及附件；

16.2 成交通知书；

16.3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16.4 采购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16.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七、不可抗力

17.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事件结束后7个自然日内提供事实性证明。

17.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8.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住所地：

单位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涉及）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说明：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标准内容需要，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的目录)

附件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满足）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请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请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请提供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请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本项目 A、B 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C 标段可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其他（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所列的资格条件及回避原则）		

附件二、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标段为：_____；报价费率为：_____。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费率	备注
1	投标报价费率		
	服务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本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开标一览表》除需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外单独用信封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分项报价表

包号	服务内容	检测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包 X								
				总计(万元)				

说明:

1、供应商需在此表格中明确投标价格构成情况，并作为开标一览表附件随开标一览表提交。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五：服务说明一览表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检测设备名称	主要用途	检定合格时间及期限	其他	备注

注：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可以量化的指标，需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规格要求或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 供应商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他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八、技术说明（实施方案）

附件九、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

“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供应商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获奖情况	备注

说明：

1. 近五年类似本项目的相关业绩。
2. 应提供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需单独携带，**备查**。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一、供应商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检测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1) 项目检测机构配备情况表

一、项目负责人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年龄	职称或职业资格	从业年限
	项目负责人			
以往从业项目案例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起/止）	投资金额	担任职务	

二、技术负责人（如需）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年龄	职称或职业资格	从业年限
	技术负责人			
以往从业项目案例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起/止）	投资金额	担任职务	

三、其他人员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年龄	职称或职业资格	从业年限
以往从业项目案例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起/止）	投资金额	担任职务	

附件十二、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三、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致：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 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即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99 号，开户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帐号：25701012010090002519），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